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 (溫哥華時間)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1 時正(溫哥華時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及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對執行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時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119,381,865 (99.97%)	33,933 (0.03%)

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即釐定股東是否合資格接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 396,163,753 股，即授權持有人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國黃金及其聯繫

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超過39.33%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 50% 票數（包括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須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監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先生

香港，2012年3月18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